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5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武玉燕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武玉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酒精測定紀錄表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長明街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」、並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武玉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，竟仍不知戒慎，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.58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
03 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李燕枝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4年度速偵字第204號

20 被 告 武玉燕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武玉燕於民國114年2月3日19時許起至23時許止，在高雄市
25 三民區建國二路與南華路口某越南店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
26 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不能
2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4）日2時許，騎乘車
28 號000-0000號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
29 新興區八德一路與南華路口時，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，發
30 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2時32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

0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8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武玉燕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05 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
0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
07 資料在卷可稽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9 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4 檢 察 官 張貽琮